附件1

关于征集2025年度金砖创新基地数字经济研究中心

第二批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的通知

金砖创新基地数字经济研究中心（中俄数字经济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在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框架下，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大学和莫斯科罗蒙诺索夫国立大学三方共建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聚焦国际创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人才培养。现邀请金砖国家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申报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本批次重点支持可快速在金砖创新基地实现产业化的项目。

1. 支持方向

本项目主要面向金砖正式成员国征集申报，同时欢迎金砖伙伴国与“金砖+”国家的科技型初创技术团队及拥有成熟研发成果的研发团队踊跃参与。拟优先支持的项目方向包括：

1.人工智能基础技术产业化项目：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机器学习、智能计算服务、行业大模型等。

2.智能应用系统产业化项目：包括智能软件系统（如，人工智能程序设计语言系统、智能软件工程、智能人机接口软件等）和智能硬件系统（如，智能存算设备、智能装备、智能工厂、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车载设备、智慧医疗健康设备、智能无人系统等）。

3.典型应用场景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通过数字技术融合为新产品研发及应用、重点行业新技术应用、未来产业发展等典型应用场景 （具体可参照《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年版）》，工信厅通装函〔2025〕155号）提供数字技术和解决方案，以及人工智能赋能金砖国家政策、经贸、科技、文教交流等。

二、申报要求

1.成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金砖国家相应职称层级。团队至少包含2名拥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成员。项目研究周期内，在厦开展研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团队总人数的40%，来厦开展工作的非中国公民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2.知识产权要求。项目申报人须确保所申报项目的前期研究基础无知识产权纠纷，并提交科技查新报告。

3.诚信要求。项目团队无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信用“黑名单”记录，申报项目不得同时申请同类型财政资金支持。

三、资助计划

本项目旨在促进国际创新成果技术合作，推动数字技术和解决方案在金砖国家市场实现本土化和商业化，鼓励具有强大产业化潜力、国际市场拓展能力的项目申报。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四、申报方式

申报团队需填写项目申请书（附件1），项目负责人须签署项目承诺书（附件2）。项目申报人于2025年6月30日前发送申报材料（盖章扫描版和WORD版）至中心官方邮箱：srrcde@xmu.edu.cn，并抄送至transform@ideas-brics.org。中心长年接受项目申报，不定期开展项目评审。联系电话：+86-0592-5032896。

五、评审流程

项目评审包括三个阶段：一是中心评审；二是专家委员会评审；三是理事会审批。各阶段综合采用函评、会评形式。

六、填写要求

1.材料真实。填报信息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构、夸大或隐瞒。一经发现，取消参与评审资格，同时我中心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内容完整。资料齐全，严格按照项目申请书填写，不得缺项漏项，并提供附件佐证材料。

3.合法合规。填报内容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得含有违法信息。

金砖创新基地数字经济研究中心

 2025年5月6日